

关于对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4 号

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合伙企业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安医疗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2016年6月24日至7月21日期间，累计质押九安医疗公司股份5,548.6万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.89%。你合伙企业在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被质押时，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告知义务，直至7月25日才告知上市公司，上市公司于7月26日予以披露。

你合伙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6条的规定。请你合伙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合伙企业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8月4日